# 方文军在中国共产党湖州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同志们：

我代表中国共产党湖州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第六次全体会议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这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三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回顾我市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任务。

1月18日至20日，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深刻总结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的成功实践，深刻阐述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的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对坚持不懈把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作出战略部署。讲话立意高远、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基本遵循，是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赵乐际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体系严密、重点清晰，要求明确、务实具体，为做好今年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1月24日至25日，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在杭州召开。省委书记袁家军作了重要讲话，强调要以清廉浙江建设为总抓手，推进自我革命省域新实践，持续放大新时代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新优势。许罗德同志所作的工作报告，系统全面、重点突出，为做好今年全省纪检监察工作指明了方向。市委对开好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市委常委会专题研究了我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刚才，市委书记王纲作了重要讲话，就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省纪委十四届七次全会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一、2021年工作回顾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开局起步之年。市委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推进清廉湖州建设，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走向纵深。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胸怀大局、把握大势，忠实履职、勇于担当，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态势不断巩固拓展。

（一）突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政治监督成效持续彰显

以具体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发展的内涵要义，找准政治监督的切入点关键点。突出监督保障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这一首要任务，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统计领域数字造假、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等专项治理，深化规范村庄撤并、违建别墅清查整治等专项监督，严肃查处背后存在的失职失责、风腐交织问题，确保令行禁止、政令畅通。对标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湖州时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湖州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加强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一定要把南太湖建设好”重要嘱托、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等情况的监督，推动创造性落实、具体化落地，督促全市上下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湖州作表率”。

以务实举措保障中心大局。健全政治监督任务、责任、问题、落实“四张清单”机制，制定年度政治监督工作方案，突出8方面重点开展项目化监督，督促落实落地，纠正执行偏差，查处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等问题95起。紧盯疫情防控形势任务，深入一线督导，压实工作责任，推动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加强对亚运会筹办等重点工作的监督，大力营造“对内抱成团、对外一张牌、全市一盘棋”的浓厚氛围。聚焦稳企业、稳增长，跟进监督“湖十条”、优化营商环境“30条”等惠企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制定出台民企清廉建设“十策”，向重点大型民营企业派驻清廉指导员，指导企业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民企内部腐败政企联治机制，得到省纪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以严督实导强化政治纪律。加强对中央巡视反馈问题和省委“七张问题清单”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按期办结中央巡视移交信访举报90件，处理79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6人。围绕县乡集中换届，严明“十个严禁”换届纪律，开通信访举报“绿色通道”，开展巡回督查，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审核各级“两代表一委员”22241人次，回复干部选拔任用意见5152人次，有力保障换届风清气正。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问责48人。

（二）突出“三不”一体、标本兼治，党内政治生态持续优化

保持惩治震慑。牢牢把握严的主基调，紧盯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行业和部门，针对性开展国企、教育、医疗、开发区、金融、供销社等重点领域腐败问题整治，协同推进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以零容忍态度减存量遏增量。全市共受理检举控告583件次，同比下降31.1%；处置问题线索3535件，同比增长7.1%；立案1016件，同比增长8.8%，其中县处级17人、乡科级106人；党纪政务处分981人，同比增长7.6%；采取留置措施42人，移送司法机关35人；挽回经济损失5900万余元。全市共有100人主动投案，116人主动交代问题，各级党员干部向“581”廉政账户主动登记上交200万余元。审慎稳妥推进行贿人信息库试点，切实做到受贿行贿一起查。

推进系统治理。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针对案件办理中发现的责任虚化、制度缺失、纪律松弛等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50份，推动举一反三、堵塞漏洞、建章立制、完善治理。全面规范拆迁安置、招商引资和工程项目管理，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整改。协助市委出台全面深化清廉机关建设的实施意见，开展专项督导，着力推进机关部门基础工作规范化。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深化清廉乡村、学校、医院、工程、银行、交通等清廉单元建设，促进惩、防、治同向发力，不断巩固全域推进、整体提升的工作格局。

弘扬清廉文化。整合湖州历史文化和廉政教育资源，高规格建设湖州清廉馆，设立“苕霅清风”“清廉湖州”“正风反腐”三大板块，打造廉政文化宣教阵地。举办“庆祝建党百年—共建清廉湖州”主题书画展，征集书画作品900余幅，组织参观3000余人次。发挥“清廉湖州”微信公众号教育功能，做精做优“纪法学堂”“警钟长鸣”等栏目。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组织党员干部到警示教育基地开展现场教育2200余人次。深化“党纪教育一刻钟”活动，共开展5900余场次，接受教育党员干部28.5万余人次。

（三）突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四风”整治力度持续加大

靶向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聚焦党中央和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通过日常监督、明察暗访、追责问责等方式，从严纠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坚决防止和反对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好人主义。设立基层作风建设观测点，构建预警、监督、问责、整改、治理的工作闭环，巩固基层减负治理成果。全市共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23起，处理13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82人。

从严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推进“清风行动”，坚守重要节点，紧盯薄弱环节，突出责任追溯，做到“一月一主题、一月一亮剑”。开展酒驾醉驾背后“四风”、“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问题专项治理，围绕“天价茶”、“烟票”、餐饮浪费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由风及腐。全市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183起，处理党员干部204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57人。

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坚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铁规矩，坚持全面从严、一严到底，点名道姓通报曝光77起108人，坚决防止不良风气滋生蔓延。紧盯津补贴和奖金发放等情况开展“回头看”，督促职能部门自查自纠、立行立改。围绕监督检查发现铺张浪费等问题，推动出台制止浪费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实施意见，营造崇尚文明、勤俭节约的良好社会风尚。

（四）突出监督下沉、群众有感，社会民生福祉持续保障

聚力治理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坚持“群众点题、部门答题、纪委监督、社会评价”，选定城乡征迁回迁安置慢、保健食品虚假宣传、困难群众因病致贫返贫、侵占集体资产资源等15个治理项目，上下联动、深入整治。建立信息日常联络、成果定期晾晒、项目重点督查等工作机制，监督推动职能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按期保质完成治理。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成果，增强社会效果。

深化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聚焦党中央惠民富民、共同富裕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精准监督，查处教育医疗、养老社保、扶贫救助等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86起，处理20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139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打伞破网”，持续跟进重点督办件，查处“保护伞”和“关系网” 4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2人。加强公职人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监督，处置问题信息98条，逐一推动整改落实。持续开展“12345”政府阳光热线常态化督查，督办解决群众关切问题153件。

全面激活基层监督“神经末梢”。深入开展基层监督“提质增效年”活动，规范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执纪执法工作机制，落实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交叉监督、廉情直报等制度，健全片区协作体系，持续建强“群众家门口的纪委监委”。全市共受理农村党员干部检举控告177件次，同比下降47.2%，无检举控告村社占比超九成。深化信访举报“清障、清零、清淤”行动，压实首办责任，落实领导包案、提级办理、复查复核、公开反馈等机制，持续化解“多年、多层、多头”信访件，重复信访量同比下降39.2%。

（五）突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监督治理效能持续释放

从严监督“关键少数”。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及省委十三项意见和“五张责任清单”要求，协助市委制定具体责任清单，督促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强化监督意识，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定期组织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开展纪委书记与下一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明责谈话、监督谈话、提醒谈话。采取参加民主生活会、约谈函询、谈心谈话等方式，深入了解“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践行“两个维护”、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情况，对苗头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督促做到严于律己、担当尽责。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始终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用好批评教育、党纪政务处分、组织处理、审查调查等手段，充分释放“四种形态”党性教育、政策感召、纪法威慑的功效，做到惩治极少数、管住大多数。坚持实事求是、坚定稳妥，区分事实、情形、程度，把握政策策略，精准执纪执法。全市运用“四种形态”处理3414人次，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分别占比70.6%、19.8%、4.1%、5.5%。

贯通把握严管厚爱。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注重保护党员权利，通过书面、当面、会议、通报等方式，为21名受到诬告陷害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营造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的良好氛围。坚持纪法情理融合，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对454名受处分党员干部开展回访教育，通过跟踪了解、心理疏导、思想帮教，使受处分党员干部化压力为动力，达到“回访一人、教育一片”的效果。

（六）突出上下联动、横向贯通，巡察战略格局持续完善

高质量推动全面覆盖。紧盯重点部门、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突出“关键少数”，强化政治巡察，全市共巡察党组织143个，发现问题2726个，移交问题线索85件，推动查处一批违纪违法案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1人。紧紧围绕“三个聚焦”，统筹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提级巡察等形式，有形有效完成市县巡察全覆盖任务。

高水平促进监督融合。坚持市县巡察整体联动，采取市级统筹、县级同步、提级交叉等方式，对涉粮领域和供销系统开展专项巡察和回访检查。发挥市委巡察示范带动作用，通过政策引导、制度传导、培训辅导、现场指导，强化对区县巡察工作的过程督导。加强巡察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的贯通融合，建立健全与组织、宣传、审计、信访、检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同步对16家单位开展选人用人和意识形态工作专项检查，充分发挥巡察综合监督作用。

高标准推进整改落实。坚持同题共答、一体推进，全面完成省委对巡察工作指导督导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新建巡察工作制度28项。压紧压实被巡察单位整改责任，对7家单位开展巡察“回头看”和回访检查，对5家整改不到位的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市委第十一轮、第十二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率达97%。注重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将巡察发现的8个重点问题纳入市委“七张问题清单”集中管理，督促有关部门和区县开展专项整治，实现巡察监督、整改和治理融合贯通的效果。

（七）突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入

纵深推进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机构综合考评办法，落实履职数据工作指引，健全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派驻机构处置问题线索数同比增长40.2%。进一步明晰市属国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管理权限，优化工作流程，提升监督质效。在全省率先完成开发区（园区）纪检监察机构建设，理顺工作关系，规范履职用权，着力解决开发区（园区）党的领导弱化、自由裁量权大、监督力量薄弱等问题。深入推进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派驻机构改革，全面完成市县两级垂直管理单位派驻全覆盖。

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机制。统筹衔接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项监督”，建立健全“室组地”联合办案、“室组”联动监督、“专项监督+专项巡察”等机制。一体落实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督执法工作规定，不断提升监督执纪执法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积极探索“智慧留置”，规范“走读式”谈话，严格谈话场所使用监管，确保安全文明办案。深入打造“铁案工程”，构建全覆盖案件质量评查机制，严把案件审理关、质量关，继续保持党纪政务处分零申诉。根据国家监委和省监委统一部署，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情况。

推进基层监督数字化改革。深入贯彻省委数字化改革“1512”工作体系，以数字赋能撬动基层监督变革，围绕村级工程、劳务用工、“三资”管理等小微权力事项，构建数据“e脑”归集、审批“e键”智达、公开“e码”感知、问题“e体”治理的运行机制，全面打造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严肃查处平台监测发现的违规申领低保补助、违规领取劳务费用等问题，追回资金10万余元。认真贯彻省纪委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部署，稳步推行嵌入式监督，开发区项目优惠政策兑现监督应用场景列入省纪委“一本账S0”。

（八）突出立心铸魂、严管严治，纪检监察队伍持续建强

赓续红色基因。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组织党史专题讲座、党史知识测试、青年论坛等活动，落实领导班子带头学、专题党课深入学、专题报告集中学、支部党员交流学，带动全系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一体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着力从党的百年伟大征程中汲取智慧力量。把学习党史同观照现实、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下大力气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拍摄钱壮飞、王伟宣传片并在中央纪委网站刊播，广泛宣传优秀纪检监察干部代表先进事迹，营造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锤炼过硬本领。持续推进干部能力提升计划，举办全市纪检监察系统业务集中培训班，组织监督执纪执法专题线上培训，创设微课堂、实训营、研讨班等载体，发挥导师结对帮带作用，择优选派干部进行上挂锻炼、跟班训练和基层历练，全面提升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全周期推行干部综合考评，建立清单定责、月度记实和季度评价机制。以县乡换届为契机，优化纪检监察班子结构，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健全干部交流机制，着力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干部队伍。

强化自我监督。制定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以外”行为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出台干部监督协同联动工作办法，不断完善干部监督长效机制。加强日常教育管理，开展纪检监察干部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专项抽查，严格核查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下发纪检监察干部家庭助廉倡议书，专题组织学习有关典型案例汇编。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充分发挥特约监察员作用，坚决防止“灯下黑”。

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湖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化，不敢腐的震慑作用充分发挥，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加快构筑，党风政风、社风民风持续好转，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但也要清醒地看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全面从严治党依然任重道远。有的党组织对全面从严治党认识不到位，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严不实；有的领导干部在工作中唯上是从，面对歪风邪气不讲原则、不敢斗争，视制度规矩为“稻草人”；有的责任不落实、工作不扎实、作风不务实，习惯于当“甩手掌柜”“好好先生”；有的不知敬畏、顶风作案，发生在十九大后的违纪违法案件仍然不少。同时，有的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监督能力有待加强，政治监督质效还需进一步提升，等等。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2年工作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九次党代会召开之年，做好纪检监察工作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重要方略，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始终保持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持续强化惩治震慑、制度约束、提高觉悟一体发力，全面深化清廉湖州建设，在湖州高质量赶超发展中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在具体的工作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必须增强政治机关的自觉，坚决拥护“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两个确立”是时代呼唤、历史选择、民心所向，是决定党和国家前途命运、党和人民事业成败的根本性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因党而生、为党而战、兴党而强，必须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将之转化为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我们要始终以党中央的中心为中心、以党中央的大局为大局，把保障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争当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忠实践行“两个维护”排头兵。

（二）必须砥砺自我革命的意志，坚决全面从严治党、敢于善于斗争。伟大社会革命锻造和成就伟大的党，伟大自我革命保障和推动伟大的事业。纪检监察机关是推动自我革命的主力军，必须准确把握在党的自我革命中的职责任务，发扬斗争精神、掌握斗争策略、练就斗争本领，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执着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我们要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把严的主基调毫不动摇地长期坚持下去，坚定不移推进正风肃纪反腐，态度不变、决心不减、尺度不松，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斗争到底，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政治引领和政治保障作用。

（三）必须厚植人民至上的情怀，坚决维护群众利益、促进公平正义。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纪检监察机关本质上做的是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的政治工作，必须始终坚守人民立场、涵养为民情怀、践行群众路线，以保障公平正义的实际行动维护民利、赢得民心。我们要主动顺应人民群众所思所想所忧所盼，以百姓之心为心、以人民之福为福，把监督执纪执法的着力点放在促进干部廉洁用权、为民用权上，放在保障惠民富民政策措施落地落实上，放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上，以“小切口”推动“大治理”，不断充盈新风正气，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和群众基础。

（四）必须秉持系统施治的理念，坚决推进整体智治、重塑治理机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科学统筹谋划，才能稳中求进、顺利推进。纪检监察机关肩负正本清源、标本兼治的重要责任，必须坚持系统观念、系统方法，增强正风反腐的前瞻性、全面性、整体性。我们要坚持把“三不”一体推进方略拓展运用到全面从严治党各方面，充分发挥数字化改革的牵引撬动作用，集中精力、集聚资源、集约管理，推动权力监督制约的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实现全方位、系统化、战略性重塑，构建完善统一领导、多方协同、机制保障、智慧赋能的整体智治格局，着力打造新时代清廉建设高地。

（五）必须发扬守正创新的精神，坚决打破思维定势、塑造变革能力。守正创新是党的重要思想方法，也是实现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纪检监察机关正处在战略性变革的关键时期，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守正创新，使纪检监察工作不断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我们要主动适应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统筹点与面、上与下、内与外、惩与治的关系，从最基本的事情做起，从最薄弱的环节改起，从最紧迫的任务抓起，突出目标集成、任务集成、力量集成，坚决破除不利于发挥系统优势的壁垒，聚力补齐不利于增强监督效能的短板，以理念方法的迭代革新，提高工作履职的能力水平，着力在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上创造更多具有鲜明湖州辨识度的标志性成果。

三、2022年主要工作任务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深刻阐述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战略思想和历史逻辑，对于推进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百年辉煌成就中坚定历史自信，在汲取宝贵经验中把握发展规律，于走好赶考之路中担负职责使命，准确把握保障党的大政方针的政治责任，准确把握维护党的肌体健康的政治任务，准确把握作为党的纪律部队的政治本色，坚守自我革命根本政治方向，致广大而尽精微，不断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一体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一）聚焦“两个维护”特殊使命，丰富政治监督载体抓手

推动政治建设强基固本。以迎接党的二十大为主线，深化运用党的自我革命历史经验，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聚焦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深学细悟、精准把握、跟进监督，着力纠正贯彻落实中的偏差、落差。紧盯“七个有之”问题，坚决防范、严肃查处在“两个维护”上只说不做、阳奉阴违甚至背离背弃的“两面派”“两面人”。持续加强换届风气监督，对违反换届纪律问题从严从快查处，严格细致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确保换届风清气正。健全完善政治监督的战术打法、路径方向，实事求是、精准有效做好政治生态分析评估、领导干部政治画像等工作，提升政治监督质效。

聚焦“国之大者”强化监督。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突出建设共同富裕绿色样本、长三角一体化、数字化改革、碳达峰碳中和、“五谷丰登”等重要部署，从大处着眼、从小处切入、从细处落实，开展项目化、嵌入式监督，推动落地落细，确保不偏向、不变通、不走样，更好实现压责任、纠偏差、防风险、抓整改、促发展的综合效果。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监督，压紧压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扎实做好亚运会专项监督，保障赛事圆满成功举办。

督促“关键少数”担当尽责。对标“五张责任清单”建立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推动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严格自律、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严格落实日常谈话、廉政谈话、任前谈话等制度，让领导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接到请托登记报告制度，推动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和监督机制，促进秉公用权、依法行权。

（二）聚焦“三不”一体推进战略目标，努力取得更多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治理成效

保持惩治力度一刻不松。深刻认识“四个任重道远”的严峻形势，紧盯政策支持力度大、投资密集、资源集中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风腐交织、曲线敛财、官商勾结、侵权夺利、脱管失管、小官大贪等突出形态，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着重抓好国企、政法、资源、金融、财税等领域腐败问题治理，深化粮食系统腐败、开发区建设腐败等专项整治，精准纠治新型腐败、隐性腐败。更好发挥党委反腐败协调小组作用，凝聚反腐败工作强大合力。深入实施证照清理专项行动，扎实做好防逃工作。

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治理。注重把严惩腐败、严密制度、严格要求、严肃教育贯通起来，把“查、剖、改”结合起来，做到每查办一起典型案件，都要深入分析背后存在的责任缺失、破规破矩等问题，贯通运用纪检监察建议、召开民主生活会、警示教育、追责问责等手段，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治理水平。注重加强对“一把手”信访举报的研判预警，督促涉及“一把手”腐败案件的地区、单位强化综合治理，着重对招商引资、政策补助、招标采购、土地出让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治理，扎紧监管制度笼子，斩断利益输送链条，压缩权力变现空间，筑牢政商交往底线。加强对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推动完善年轻干部培养、选拔、使用的全过程监督闭环，提高拒腐防变免疫力。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探索实施行贿人“黑名单”制度，持续完善行贿联合惩戒机制。

精准有效运用政策策略。进一步完善运用“四种形态”的思路举措，将“四种形态”落实到执纪执法全过程，做到宽严相济、不枉不纵。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纪法情理贯通，注重把握“三个区分开来”，推动完善容错免责机制，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严格执行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加强申诉复查工作。常态化做好澄清正名、回访教育等工作，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内生动力。

（三）聚焦作风建设长期任务，着力营造清正廉洁新风正气

把准纠治“四风”方向。坚持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坚守，一个问题一个问题解决，推动遵规守纪、严肃风气成为一种责任和自觉。持续加强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吃喝、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等享乐奢靡顽瘴痼疾治理，坚决查处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的乱作为问题，以及推诿扯皮、玩忽职守、不思进取的不作为问题，以重点突破提升整体工作成效。注重区分个性共性，针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等不同层面的具体问题表现，分层分类制定负面清单，靶向抓好整改落实。

坚决防范隐形变异。密切关注“四风”问题新表现新变种，针对相互出具虚假公函“帮着吃”、粘着老板“偷着吃”、跑到下级单位“蹭着吃”等变相吃喝问题，在行业协会违规报销费用、私车公养等损公肥私问题，借快递物流、电子充值点券、电子礼品卡等隔空收礼问题，运用工作群、政务公众号等搞“指尖上的形式主义”问题，要及时发现、严肃惩治。对顶风违纪、屡教不改、我行我素的，坚决点名道姓公开曝光。健全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机制，有效运用大数据技术，提升发现问题的能力，坚决防止隐形变异问题滋生蔓延、成风成势。

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坚持纠、治、树同向发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党纪国法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持续向党的好传统好作风回归。进一步健全规范领导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基层松绑减负、公职人员遵守社会公序良俗等长效机制，推动党员干部摒弃陈规陋习、培育新风正气。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部署要求，培育清廉家庭品牌，引导党员干部崇德治家、廉洁齐家、勤俭持家。

（四）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以强有力监督保障民生福祉

持续加强民生领域整治。深化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完善群众点题、部门联动、条抓块统、挂牌督办等做法，推动主责部门主动认领、下题上答、源头整治。加强对党中央惠民利民、安民富民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着力纠治教育医疗、养老社保、生态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从严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上下联动推进“打伞破网”常态化，让人民群众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迭代提升基层监督效能。组织开展基层监督“巩固深化年”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基层监督规范化建设示范样板。推进村级监察工作联络站标准化建设，推动基层监察监督与民主监督有效衔接，织紧织密基层监督网络。配强乡镇（街道）纪检监察机构力量，扎实做好乡、村两级监督人员教育培训，持续规范基层执纪执法工作。整合基层监督力量，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加大对村社主职干部和村级集体“三资”管理监督力度。提升基层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和应用水平，逐步向乡镇、开发区等领域拓展延伸，推动基层公权力行使阳光公开、有效监督。

用心用情化解群众信访。开展“抓提升促三不”活动，提高初信初访办理质量。以基层信访举报“无‘三多’件、无越级访、无超期未结件”示范乡镇（街道）创建活动为抓手，持续推进“三多”件清淤，全力实施重复检举控告“清零”攻坚。强化考评问责，层层压实信访举报办理责任，维护重要节点良好秩序。深化检举举报平台应用赋能，定期开展信访举报综合分析，充分运用提级办理、领导包案、联合办理、区域协作等举措，不断释放信访处置工作综合效能。

（五）聚焦清廉建设领跑优势，打造更具鲜明辨识度的经验成果

健全齐抓共管责任体系。完善党委牵头主抓、纪委监督推动、部门具体落实、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探索制定符合本地实际、具有行业特色、科学性操作性强的清廉建设评价指标，推动清廉建设责任可量化、进度可考评、效果可感知。以督促“七张问题清单”整改为抓手，健全完善“四责协同”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持权责一致、失责必问，健全问责工作的会商研判、提级审核、抽查核查等机制，以精准问责有效传导压力。

拓展延伸清廉单元领域。持续打造机关、乡村、学校、医院、工程、银行、交通等领域清廉单元示范标杆，推动实践经验制度化、标准化，逐步向各领域各行业拓展。引导基层加大探索实践力度，在建设清廉站所、清廉家庭等上出成效、出经验，不断夯实清廉基础。注重把清廉文化融入到干部履职用权和群众日常生活之中，让以廉为荣、以清为美的理念深入人心、成为共识。

深化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把政商交往情况作为对下级党组织政治生态评估、主体责任检查和巡察的重要内容，建立领导干部亲属从业及从事经营活动报告制度，防范领导干部和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涉外行为违纪违法产生的风险问题，督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认真落实“两个健康”要求，推动加强民营企业党建工作和清廉民企建设，引导企业人士牢固树立诚信廉洁、守法经营的发展理念。加强对中央和省市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推动党员干部为民营企业办实事、解难事。发挥驻企清廉指导员作用，健全政企联治机制，提升民营企业自身预防腐败能力。

（六）聚焦政治巡察内涵要求，实现有形覆盖与有效覆盖相统一

系统科学谋划部署。深入总结八届市委巡察工作经验成果，研究制定新一届市委巡察工作五年规划，精心抓好年度巡察任务组织实施。指导区县同步谋划巡察工作规划，细化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巡察监督重点更加聚焦、组织形式更加有效、部署安排更加科学。将村社党组织巡察纳入市县巡察全覆盖范畴，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对八届市委巡察整改情况开展质效评估，推动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线索处置“大清仓”。

完善联动工作格局。加强资源整合、协作配合，巩固深化提级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等机制，建立健全由市委巡察机构统筹、区县协同的联动监督模式，推动实现政治巡察标准化、组织实施协同化、成果运用一体化。对区县新一届巡察工作开展指导督导，督促区县党委落实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提升区县巡察工作水平。

建强综合监督平台。推进重大巡察问题清单工作机制迭代升级，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等在整改中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督促检查，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推进巡察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深度贯通融合，健全巡察监督与审计、财会等其他各类监督的统筹衔接制度，更好发挥系统优势和综合监督作用。

（七）聚焦专责监督职能定位，持续激发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效能

规范监督执纪执法机制。深入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系统学习、严格执行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监察法、政务处分法、监察法实施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完善配套机制。进一步加强上级纪委监委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对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定期督查。指导区县结合实际厘清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权责边界，完善内设机构运转机制。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省监委统一部署，推动落实监察官等级管理办法，稳妥有序开展监察官等级确定工作，建立健全监察官选育管用全链条机制。

提升派驻机构履职水平。认真落实省纪委省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针对性补齐一些基层派驻机构人员力量薄弱、专业化能力不足等短板，健全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派驻监督机制，全面加强开发区（园区）派驻机构建设，探索建立“组组”联动机制，持续做好派驻机构改革的深化提升文章。优化“室组地”联合办案模式，探索完善高校国企提级办案、“互助型”办案工作模式，推进监督力量有效整合、同频共振。

依托数字化贯通各类监督。坚持把数字化改革融入到权力运行机制的健全完善之中，推动监督方法、手段等系统性重塑。有序推进工程项目、财政资金、医疗卫生、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大数据监督，逐步实现对各层级各领域行政权运行监督全覆盖。加快推进覆盖全市的“智慧纪检监察”建设，持续优化纪检监察核心业务系统，完善职务犯罪案件网上移送，探索构建各类监督紧密衔接的数字化多跨协同场景，提升智慧监督质效。

（八）聚焦忠诚干净担当政治本色，从严从实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

注重政治思想引领。深入推进市纪委常委会自身建设，带头加强政治建设，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锤炼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机关党建引领作用，建立党史学习教育常态长效机制，促进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引导机关党员干部以坚强党性立身做事、以实际行动践行伟大建党精神。注重学习、调研、工作、总结相统一，有效运用理论学习中心组、支部学习、青年论坛等平台，推动干部学用结合、学以致用。

注重专业能力支撑。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干部能力提升计划，全面加强一体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深入开展互动式、实战式、案例式等多元化教学，推动全员培训迭代升级。完善外派拓展、跟班锻炼等机制，推行干部平时考核线上运行系统，着力提升干部履职本领。加强干部队伍综合分析研判，探索制定系统性、梯次化的干部队伍建设短期计划和长远规划，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和数字化领域专业型复合型人才的选拔、培养和使用力度，统筹发挥干部特长优势，健全完善“专班专员、导师帮带”等机制，激发干部队伍生机活力。关心关爱纪检监察干部，做好评先表彰工作，激励干部担当尽责。

注重自我净化约束。完善监督执纪执法权力运行内控机制和监督管理制约体系，严守纪检监察权力边界，主动自觉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严格落实办案安全制度，压实办案安全责任，牢牢守住不发生安全事故底线。加大严管严治、自我净化力度，严格排查反映纪检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严格约束纪检监察干部“八小时外”行为，坚决查处执纪违纪、执法违法、失职失责行为，坚决防止家人、亲属利用纪检监察干部影响力谋私贪腐，以铁一般的纪律作风打造铁一般的纪检监察队伍。

同志们，奋进新时代，齐心向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弘扬百年奋斗经验，永葆自我革命精神，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向纵深，努力当好新时代赶考之路上的答卷人，以纪检监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湖州市纪委市监委网站2022-03-09